



政府推動豬隻死亡保險業務之精進作為

政府自 94 年 7 月起開辦豬隻死亡保險業務，鼓勵養豬場投保並依規定將斃死豬送化製場處理，其間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有效防杜非法流用。本文介紹我國養豬產業概況、政府精進作為及改進方向等，供外界參考。

魏伶璇（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員）

壹、前言

豬肉為國人主要消費之肉品，每年約食用 90 萬噸豬肉，其中國產豬肉占比高達 9 成，故國產豬肉品質優劣，對我國民眾健康影響重大。因豬隻於飼養至屠宰、上市期間，可能受飼養不當或疾病等因素導致死亡（統稱為「斃死豬」），如有處置不當，恐產生非法流用之可能。

政府自 83 年查獲第 1 宗

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起，雖持續改善查緝防範作業，仍難以有效遏止，故自 94 年 7 月起開辦豬隻死亡保險，鼓勵養豬場投保並依規定將斃死豬送化製場處理，以有效防杜非法流用。本文就我國養豬產業概況、早期斃死豬非法流用主要原因及政府精進作為等加以分析，並提出改進方向供外界參考。

貳、我國養豬產業概況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下簡稱農委會）統計，109 年養豬業產值約 715 億元，占畜牧產值達 42.4%，為畜牧業產值最大者。復依該會 109 年 11 月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全國養豬場 6,365 戶，在養毛豬 551 萬頭，其中飼養 199 頭以下者 2,338 場，雖占總場數之 36.7%，惟在養頭數占比僅 2.6%，平均每場在養頭數僅 62 頭（下頁表 1）。

如按縣市分，養豬場數最多者為屏東縣 1,548 場，其次

為雲林縣 1,223 場；在養頭數最多者則為雲林縣 159 萬頭，占總頭數之 28.8%，其次為屏東縣 121 萬頭，占 21.9%（下頁表 2）。

由交易市場觀之，109 年全臺毛豬成交 694 萬頭，平均重量約 125 公斤，每公斤平均價格約 70 元，每頭平均價格約 8,750 元。

參、早期發生斃死豬非法流用主要原因

茲就斃死豬之供給、需求及政府管控 3 層面，說明我國早期發生斃死豬非法流用主要

原因，分述如下：

一、部分養豬場為降低經營損失，私下販售斃死豬

斃死豬屬事業廢棄物，除供作化製原料外，已無市場行情價格；惟據以往各地私宰、買賣之非法流用價格，體重 40 至 50 公斤者每頭 650 至 900 元，體重 50 公斤以上者每頭約 1,300 至 1,800 元。部分養豬場為降低斃死豬損失及後續處理成本，私下將達一定體重之斃死豬售予不肖業者私宰加工，成為流入消費市場源頭漏洞。

二、食品或餐飲業者為降低經營成本，低價黑心肉品存有銷售空間

食品或餐廳業者為迎合消費者撿便宜心態，多採削價競爭，須努力降低成本以獲取最高收益，故存有非法流用斃死豬之可能。又斃死豬經非法加工後，肉品外觀或品質差異難以肉眼分辨，食品或餐飲業者亦可能於不知情之狀況下轉售該肉品予消費者，導致斃死豬非法流用問題難以根絕。

三、政府難以及時掌握養豬場飼養動態與斃死豬處理過程

農委會以「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掌握斃死豬運送和化製數量，分別由養豬場、集運業者及化製場各持一聯，俾利查核人員據以稽查。

養豬場所產生之斃死豬雖多數已委託化製業者代為處理，惟因養豬場在養頭數之動態資訊難以有效掌握，且未必

表 1 全國養豬場數及在養頭數－按飼養規模分

109 年 11 月底

飼養規模	養豬場數		在養頭數	
	數量	%	數量	%
總計	6,365	100.0%	5,512,274	100.0%
飼養 199 頭以下	2,338	36.7%	144,510	2.6%
飼養 200 至 999 頭	2,407	37.8%	1,415,641	25.7%
飼養 1,000 頭以上	1,620	25.5%	3,952,123	71.7%

註：表內總計 6,365 場，如加計停止養豬之出清場 132 場，共 6,497 場。
資料來源：農委會 109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

論述》預算·決算



表 2 全國養豬場數及在養頭數－按縣市分

109 年 11 月底

地區	場數	頭數
總計	6,497	5,512,274
北部地區		
新北市	126	53,072
臺北市	1	30
桃園市	325	134,361
基隆市	-	-
新竹市	13	11,152
宜蘭縣	105	49,876
新竹縣	277	61,323
中部地區		
臺中市	192	98,839
苗栗縣	182	62,732
彰化縣	623	757,065
南投縣	98	81,142
雲林縣	1,223	1,587,755
南部地區		
臺南市	602	580,740
高雄市	448	303,596
嘉義市	6	2,416
嘉義縣	285	386,369
屏東縣	1,548	1,207,752
東部地區		
臺東縣	288	50,979
花蓮縣	92	70,003
離島地區		
澎湖縣	6	2,492
金門縣	54	10,508
連江縣	3	72

註：表內各縣市場數總計 6,497 場，係加計出清場 132 場所致。
資料來源：農委會 109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

確實填具上開來源單，導致流向控管機制難以落實；此外，少數集運或化製業者亦藉此逕將斃死豬載送私宰場違法加工處理，為斃死豬流入消費市場主因。

肆、政府精進作為－推動豬隻死亡保險

政府為有效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捍衛國人食品安全，除持續加強現有查緝防範工作外，主要推動豬隻死亡保險業務，分述如下：

一、藉由保險理賠核認機制，整合控管可能非法流用途徑

養豬場雖可藉由精進飼養管理方式，強化防疫消毒及疾病診治措施，降低豬隻死亡率，仍無法完全避免斃死豬發生。因非法流用豬肉有暴利可圖，以往破獲之私宰業者及集運業者多屬累犯，難以有效遏制。

政府爰研議開辦豬隻死亡

保險，參考不同體重之非法流用價格，分級設定 600 及 1,200 元之理賠金額，期透過保險理賠核認機制，鼓勵養豬場將斃死豬送化製場處理，並確實填寫「豬隻保險事故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共三聯），經集運及化製業者核認後，其中一聯送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備查、一聯送承保農會作為理賠原始憑證、一聯交由保戶留存，以整合控管全國養豬場、集運業者及化製場間可能非法流用途徑。

政府於 94 年 7 月開辦豬隻死亡保險業務，由各級農會承保，政府補助 7 成保費，鼓勵養豬場投保。初期僅於臺中縣及雲林縣試辦，在養豬隻投保 62 萬頭，投保率 36%；95 年擴大至 10 縣市投保 315 萬頭，投保率提高至 51%；96 年擴大至全臺各縣市（不含離島地區）投保 570 萬頭，投保率 42%。投保率未明顯提升，主要係因其非屬強制性保險，多數養豬場考量經營成本將增

加，投保意願低落或持觀望態度所致。

二、自 97 年起全面實施豬隻死亡保險，擴大保險範圍

為有效防杜斃死豬之非法流用，政府自 97 年起全面實施豬隻死亡保險，擴大保險範圍，分述如下：

（一）逐漸擴大保險涵蓋範圍

政府自 97 年起全面實施豬隻死亡保險，以補助 7 成保費方式推廣；嗣後為使投保範圍完整涵蓋養豬場內飼養、運輸至交易階段，自 100 年起新增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障成豬運送至拍賣市場期間死亡部分，因曝險期間僅半日，風險較小，爰以補助 5 成保費方式推廣。

（二）調整政府資源配置，優先協助小規模養豬場投保

小規模養豬場風險承擔能力較為不足，且因規模小

或地處偏遠，集運、化製成本高，投保意願低，故需政府優先協助投保。

政府補助豬隻死亡保險之保費並無對價收入，所需經費須由國庫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嗣經農委會檢討，該保險運作穩定，為提高政府資源運用效率，爰自 105 年起將政府補助保費比例改按飼養規模分為 4 個級距，隨飼養規模遞減依序補助保費 4 至 7 成，並將所撙節之經費優先用於協助小規模養豬場投保等措施，提高投保率。

（三）保險理賠金額配合豬隻市價調整，防杜私下販賣情形

嗣因國內仔豬下痢疫情等影響，造成豬肉價格上揚，農委會為適時反映斃死豬殘餘價值，有效防杜私自低價處理等非法流用情形，自 106 年起將理賠金額自 600、1,200 元，分別提高為 750 及 1,500 元，其差額

論述》預算·決算

(150、300 元) 由政府直接補助，每頭保費 32.4 元維持不變。

綜上，豬隻死亡保險自 97 年全面實施迄今，歷年查獲案件隨投保頭數增加而下降，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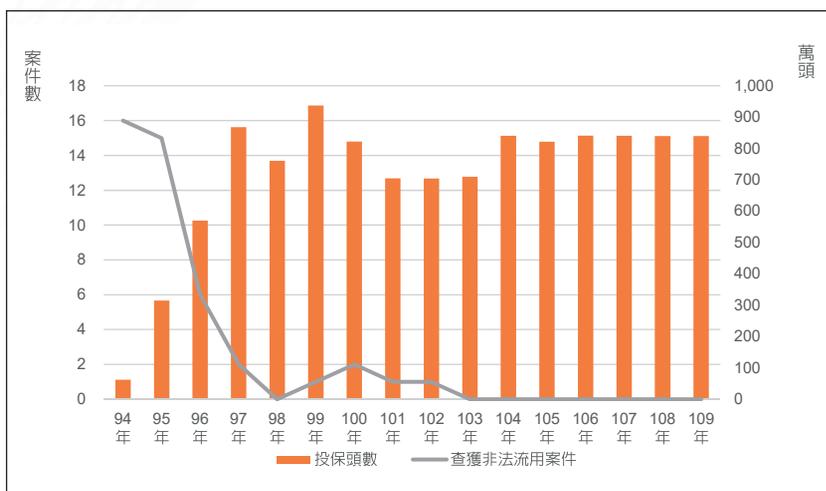
示其對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確有成效(附圖)。

(四) 自 110 年 5 月起改為強制性保險，以全面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

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布，其中第 8 條規定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個別產業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辦理。

農委會考量以往豬隻死亡保險屬自願性質，至 109 年投保率為 76%；為全面掌握斃死豬流向，爰自 110 年 5 月起將豬隻死亡保險改為強制投保，並對飼養 500 頭以下養豬場，補助全額保費，其餘養豬場增加補助 1 成保費，改按飼養規模遞減補助 5 至 8 成保費，預計 110 年投保率提高至 95%，未來將逐漸提高至 100% (表 3)。

附圖 豬隻死亡保險投保頭數及查獲非法流用案件數



資料來源：農委會。

表 3 豬隻死亡相關保險投保率及政府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投保率						
豬隻死亡保險	75.47%	77.41%	77.12%	76.17%	76.28%	95.00%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18.54%	18.56%	18.02%	18.18%	18.83%	16.00%
政府支出	1.64	2.27	2.27	2.26	2.26	3.60
豬隻死亡保險	1.44	2.09	2.10	2.09	2.09	3.23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0.12	0.12	0.12	0.12	0.12	0.10
行政費用等	0.08	0.06	0.05	0.05	0.05	0.27

註：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因僅曝險半日，且近年倡導人道運輸，死亡率不到 2%，投保率較低。
資料來源：農委會。

伍、未來改進方向

近年來政府藉由補助部分

保費及行政費用等，推廣豬隻保險業務，投保率超過 7 成，運作已相對穩定，未來應強化養豬場及保險業者自負經營風險意識，滾動檢討政府補助措施之必要性，茲就改進方向分述如下：

一、強化養豬產業經營風險意識，降低政府補助保費比例

政府自 94 年 7 月開辦豬隻死亡保險迄今已逾 15 年，且自 110 年 5 月起改為強制投保，農委會於強制投保實施初期，將原按飼養規模遞減補助 4 至 7 成保費，改為對飼養 500 頭以下養豬場補助全額保費，其餘養豬場按飼養規模遞減補助 5 至 8 成保費。惟斃死豬之妥適處理，依法為養豬產業應自負之責任，故政府應加強宣導養豬場須自行承擔經營事業風險，俟保險運作穩定後，研議調降政府補助比例或研訂政府補助退場機制。

二、滾動檢討既有補助之必要性，提高政府資源配置效率

我國飼養 1,000 頭以上之大型養豬場採企業化經營，為維護商譽，依規定將斃死豬送化製場處理，甚至部分養豬場設有化製設備自行處理。

農委會於 105 年檢討，將政府補助保費比例由 7 成改按飼養規模遞減依序補助保費 4 至 7 成，並將所擲節之經費優先用於協助小規模養豬戶投保等措施。是以，該會自 110 年 5 月起推動豬隻死亡保險改為強制投保，提高投保率及增加補助保費比例所增經費，建議比照上開做法，滾動檢討補助 1,000 頭以上養豬場之必要性，提高政府資源配置效率。

三、由保險業者自行負擔出險理賠核認等行政費用

豬隻死亡保險出險理賠

核認等行政費用為保險業務成本，應由保險業者（即農會）負擔，惟農委會考量該保險業務利潤較低，農會無力負擔，故予以補助。為配合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布，農委會已於 109 年 12 月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業務，以分散保險業者之經營風險，該等行政費用既屬保險業者經營成本之一，故建議該會積極檢討將該等費用回歸保險業者自行負擔，以健全農業保險體制。

陸、結語

政府自 94 年 7 月開辦豬隻死亡保險迄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投保率超過 7 成，成效頗佳，為兼顧政府財政支出與合理差別費率之農業保險模式，以為後續推動各種農業保險之參考，應就各項農業保險所需經費妥作中長程財務規劃，並適時調降政府補助比例或研訂政府補助退場機制，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